

法規名稱：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因政府機關興建公共工程施工期間辦理房屋街路等級調整率作業要點

修正日期：民國 115 年 01 月 28 日

施行狀態：本法規部分或全部條文尚未施行，最後施行日期：115.07.01

一百十五年一月二十八日修正發布第 5~7 點條文，自一百十五年七月一日生效。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8 日臺北市政府財稅字第 11530007302 號令修正發布第 5 點
、第 6 點、第 7 點條文；並自 115 年 7 月 1 日生效

五、調降調整率期間計算標準如下：

- (一) 施工期間未達三個月者，不予調降調整率。
- (二) 施工期間達三個月以上者，自當期起調降調整率。
- (三) 同一路段有二個以上公共工程且施工期間競合時，周邊受影響房屋計算其施工期間，以第一個公共工程實際施工日及最後一個公共工程施工單位函送之完工通報表所載資料或實際完工日為準。（如附表一）

六、符合前點規定調降調整率者，公共工程於地面工程完竣，圍籬拆除，車道、人行道全部施設完成並開放通行，應自施工完竣之次期回復調降前之調整率。

七、調降及回復調整率作業方式如下：

- (一) 總處接獲施工單位通報之公共工程施工或完工通報表，應即分別轉送所轄分處。
- (二) 分處依據總處或施工單位通報之公共工程施工通報表，應即派員實地勘查後，依本要點及該施工通報表所載預定完工日期辦理調降調整率，並填載「政府興建公共工程施工期間調整房屋街路等級調整率登記簿」（如附表二），異動房屋稅主檔及註記房屋稅籍紀錄表，併同通報表依序編號裝冊列管。
- (三) 公共工程完工日期，以施工單位通報之完工日期為準。但公共工程包含地面、地下或其他建築工程者，各分處應派員現場勘查認定後，以地面工程完竣為準。
- (四) 公共工程施工期間，各分處辦理調降或回復調整率，應通知納稅義務人，如納稅義務人提出異議，以現場勘查為準。
- (五) 各分處接獲總處或施工單位通報之公共工程完工通報表或現場勘查地面工程已完工時，應異動房屋稅主檔及註記房屋稅籍紀錄表，並

自施工完竣之次期回復調降前之調整率。

- (六) 各分處依據總處或施工單位通報之公共工程施工通報表所載預定完工日期調降調整率，與實際完工日期不一致時，以實際完工日期為準，如發生退補稅事宜，應依規定主動辦理。
- (七) 數個公共工程施工期間，交通受阻情形不一致，其調降比率不同，致同一期中，部分月份調降比率較高，部分月份調降比率較低，該期應適用較高之調降比率。（如附表一）